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2日至1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AC.105/823)，其中介绍了大会在第58/89号决议中交给它审议的项目的审议情况。
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6月7日在委员会第524次会议上概略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3. 在议程项目8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希腊C.Kosmas关于题为“赫尔梅斯航天飞机：在轨维修”的专题介绍。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4. 在开始审议这一项目时，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执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总体战略。战略将侧重于一些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领域，并确定能在中短期内实现的目标。委员会注意到，在每一个优先领域中，主要目标将是：(a)向教育者和决策者介绍空间技术；(b)促进关于对利用空间技术寻找解



决办法的区域需要与可能的讨论；(c)协助各区域开展各种利用空间技术应用和为区域性需要提供解决办法的试点项目。

5.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的优先领域是：(a)灾害管理；(b)卫星通信用于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c)环境监测和保护，包括传染病预防；(d)自然资源管理；(e)教育和能力建设，包括基础空间科学研究领域。方案将予以促进的其他领域包括发展赋能技术方面的能力，例如全球导航和定位卫星系统、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促进青年人参与空间活动、小型卫星和微型卫星应用以及促进私营工业参与方案的活动。

6.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23，第 41-44 段)中介绍的方案在 2003 年开展的活动。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利用其所掌握的有限资金实施方案的各项活动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资助这些活动的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23，第 45-46 段)所述，在执行方案 2004 年各项活动方面正在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7. 委员会再次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可使用的财政资源仍然有限表示关切，并呼吁捐助界通过自愿捐款给方案以支持。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的有限资源应侧重于最优先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是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优先活动。

(一) 联合国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8. 委员会对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瑞典、美国和欧空局共同发起 2004 年 1 月至 6 月的联合国活动并担任东道主表示感谢(A/AC.105/823，第 45 段和第 46 段(a)-(d))。

9. 委员会核可了以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815，附件二和三)所述活动为基础、计划在 2004 年剩余时间举办的下列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会议：

(a) 联合国/空间和上层大气研究委员会“监测和保护自然环境：教育需要和从联合国/瑞典教育工作者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所获经验”区域研讨会，拟于 2004 年 9 月在伊斯兰堡举办；

(b) 联合国/奥地利/欧洲航天局“世界用水：水管理空间解决办法”专题讨论会，拟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奥地利格拉茨举办；

(c) 联合国/沙特阿拉伯将空间技术用于西亚灾害管理的区域讲习班，拟于 2004 年 10 月在利雅得举办；

(d) 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将空间技术用于为发展中国家造福讲习班，拟于 2004 年 10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办；

(e) 联合国将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国际讲习班，拟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德国慕尼黑举办；

(f) 联合国/欧洲航天局/奥地利/瑞士遥感为山区可持续发展服务讲习班，拟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加德满都举办；

(g) 联合国/巴西空间法讲习班，拟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

(h) 联合国全球卫星导航系统使用和应用国际会议，拟于 2004 年 11/12 月在维也纳举办；

(i) 拟在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举办的培训班。

10. 委员会核可了计划于 2005 年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下列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的安排：

(a) 空间基础科学讲习班；

(b) 为非洲国家举办的空间法讲习班；

(c) 卫星辅助搜索和救援培训班，拟在澳大利亚为太平洋岛屿国家举办；

(d) 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的两个讲习班。第一个拟在希腊举办，侧重于在地震监测和火山危害评估方面的空间应用，第二个侧重于使用空间技术预防和管理自然灾害，对象为非洲国家；

(e) 拟在埃及举办的讲习班，侧重于在监测和评估全球变化方面的空间技术应用；

(f) 将空间技术应用于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监测的三个讲习班，对象为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亚洲山区的国家；

(g) 空间技术用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系列专题讨论会中的第三个专题讨论会，拟在奥地利格拉茨举办，由奥地利政府和欧空局提供支助；

(h)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使用问题专家会议，拟在维也纳举办，由美国提供支助；

(i) 拟为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开展的远程保健和远程教育领域的活动；

(j) 拟在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组织举办的培训班。

1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各组织自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为 2004 年提供了许多额外资源。

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所在国向各中心提供了大量财政和实物支助。

(二) 用于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13. 委员会感谢欧空局 2003 年提供了两个研究金名额，用于在意大利弗拉斯卡蒂欧洲空间研究所开展有关遥感技术的研究。

1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意大利的 Istituto Superiore Mario Boella 和 Politecnico di Torino 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专家提供了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及其信号应用问题的五个长期研究金名额。

15. 委员会注意到，应通过长期研究金增加在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项目所有各领域开展深入教育的机会，并促请各会员国在本国有关机构中提供这类机会。

(三) 技术咨询服

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支助下述机构并与其进行了合作，提供了援助和技术咨询服务：亚洲太平洋卫星通信理事会、奥地利格拉茨 Joanneum 研究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委内瑞拉科学和技术部 Fundación Instituto de Ingeniería、Asociación Chilena del Espacio、地球观测委员会地球观测教育和培训特设工作组、联合国/欧空局关于将遥感技术用于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后续方案以及地球观测特设组能力建设分组。

(b) 国际空间信息服务处

1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题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研讨会》¹的出版物和《2003 年空间大事记》²已经印发。

1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国际空间信息服务处并充实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 (www.oosa.unvienna.org)。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设有一个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部外层空间活动的网站(www.uncosa.unvienna.org)。

(c)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19. 委员会强调区域和国际合作对通过共用有效载荷、传播附带利益信息，确保空间系统兼容性以及按合理费用提供发射能力等合作活动向所有国家提供空间技术惠益的重要性。

20.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尽早设立附属于联合国的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这种附属关系将使各中心得到必要的承认，并将加强吸引到捐助者和同与空间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建立学术关系的可能性。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I.6。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I.5。

2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强调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同会员国开展以支持各中心为目的合作。委员会注意到，所有各区域中心都与外层空间事务厅签订了建立附属关系的协定。

22. 委员会还注意到，得到 2003 年方案支助的各区域中心活动以及 2004 年和 2005 年计划开展活动中的重要活动已列入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815，附件三)。

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为约旦政府筹建西亚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提供支助。

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智利空间局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在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期间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办了关于空间和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安全问题国际会议的举措。

(d) 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

25.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商定，作为其审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将每年审议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活动情况报告，成员国应报告其有关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的活动情况。³

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七十年代后期由加拿大、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合作建立的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使用空间技术对全球遇险飞行员和船员提供了帮助。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自 1982 年以来已在全世界采用了相同类型数字化事故信标。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扩大了空间部分，把目前提供报警信号的地球静止轨道上的特别载荷和低轨道卫星包括在内。

2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目前有 37 个成员国，其成员国遍及各大洲。这些国家协助部署了极可靠的地面网和报警数据分发系统。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自 1982 年以来已在近 5,000 起险情中协助营救了 17,000 多人。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监测地球环境

2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与卫星遥感地球有关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项下讨论的情况（A/AC.105/823，第 72-83 段）。

29. 委员会强调了遥感技术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强调了按合理的价格一视同仁地及时提供最先进遥感数据及其派生资料的使用机会的重要性。

30. 委员会还强调了建立采用和使用遥感技术方面的能力的重要性，以便特别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6/20 和 Corr.1），第 220 段。

31. 委员会还强调了会员国之间尤其是通过分享经验和技術，在遥感卫星使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3. 空间碎片

3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依照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A/AC.105/761，第 130 段），继续审议与空间碎片有关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小组委员会就空间碎片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A/AC.105/823，第 84-107 段）。

33.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下述看法：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空间碎片问题的审议至关重要；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制订适当的和承担得起的战略，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空间飞行任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各成员国应当更多地关注空间物体，包括携載核动力源的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以及空间碎片其他方面的问题（A/AC.105/823，第 89 段）。

3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议委员会各成员国就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减缓碎片建议所发表的看法（A/AC.105/823，第 92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核准了空间碎片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所载建议（A/AC.105/823，第 93 段和附件三）。

35. 小组委员会对空间碎片协委会关于空间碎片协委会减缓空间碎片指南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希望空间碎片协委会将进一步编写该文件，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提交的意见。

36. 有一种意见认为，限制轨道碎片增加的最快的办法是由航天国家执行空间碎片协委会减缓空间碎片指南中规定的措施。

37. 有一种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着手支持空间碎片协委会关于减缓空间碎片的建议，首先作为自愿措施，随后作为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的基础。

38. 有一种意见认为，空间碎片协委会减缓空间碎片指南应当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执行，因为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有遵循这些指南所需的技术或财政能力。

39. 有一种意见认为，空间碎片问题对于保护外层空间环境极其重要，以便所有发展中国家都能够不受限制地探索外层空间。

40. 有一种意见认为，按照空间碎片协委会减缓空间碎片指南行事所造成的负担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来说并不一样，因此前者应当帮助后者按照指南行事。

41.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当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减缓空间碎片的技术和资金手段，以便使它们能够在其空间能力范围内加快其减少空间碎片的工作。

42. 在 6 月 8 日第 527 次会议上，空间碎片问题工作组主席 Claudio Portelli（意大利）向委员会通报了工作组在执行其工作计划方面的活动。

4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空间碎片协委会将邀请感兴趣的委员会成员国参加拟于 2004 年 10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一次空间碎片协委会会议。委员会注意到，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在实现空间碎片问题工作组制订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4.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4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23，第 108-118 段）所载小组委员会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的讨论情况。

4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重新召开了其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还在为建立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制订潜在的实施备选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

46. 有些代表团认为，核动力源只应当用于外层空间深空飞行任务，或在核动力源的使用不可避免的其他情况下使用。

47. 一种观点认为，如果要在地球附近使用核动力源，就需要加以认真研究和交流信息。

48. 一种观点认为，如果要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就应当通过妥善的设计和可保护地球上人口和环境的充分的运营措施来使其具有安全性。

49. 在 6 月 8 日第 527 次会议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主席 Sam Harbison（联合王国）通报了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作组内非正式协商的情况。

5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作为这些非正式磋商的结果，题为“关于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的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的目标、范围和属性拟议提纲”的文件（A/AC.105/L.253）和题为“为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制订关于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的国际技术性框架可采用的执行备选方法的流程图初步草案”的文件（A/AC.105/L.254）将加以增补，并重新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

5. 借助空间系统的远程医疗

5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三年期工作计划项下审议了一项关于借助空间系统的远程医疗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23，第 119-127 段）所载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项下的讨论情况。

5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处理关于借助空间系统的远程医疗的项目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此议程项目下所作的发言和专

题介绍显示了在借助空间系统的远程医疗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和具有的潜力，并表明了国际社会对于分享和学习该领域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有着浓厚的兴趣。

53. 委员会注意到，可通过借助空间系统的远程医疗迅速提供公共卫生保健，包括在农村地区，并可通过将远程医疗和/或远程保健服务纳入现行卫生保健实践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卫生部门面临的大量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借助空间系统的远程医疗的应用可有助于加强对非洲许多疾病的监测和控制，其中包括麦地那龙线虫病、登革热和裂谷热、霍乱以及脑膜炎。

6.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5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关于地球静止轨道和空间通信的议程项目作为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23，第 128-133 段）所载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项下的讨论情况。

55. 有一种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地球静止轨道事项上缺乏进展。该代表团建议，有关成员国应对捷克共和国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文件（A/AC.105/C.1/L.216）提供进一步的修正，或考虑制订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便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所有相关问题均可在小组委员会中得到深入审议。

7. 实施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

5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关于实施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作为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23，第 134-150 段）所载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项下的讨论情况。

5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发生自然或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空间和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2003 年，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加入了该宪章，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已决定申请加入该宪章。这将使那些将自己的空间资产提供给应对重大灾害的公民保护当局的空间机构的数目增加到七个。

58.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已成为空间和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的一个合作机构，从而使任何联合国实体都有可能发生自然或技术灾害后立即请求宪章提供图像以促进救灾努力。自从外空事务厅设立了热线以来，宪章已被启用过九次：应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纳米比亚、尼泊尔和海地的洪灾，菲律宾的山崩，阿富汗、印度尼西亚和摩洛哥的地震，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火车相撞事故的善后。

59. 委员会确认灾害管理行动小组在界定有助于实施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的具体步骤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并一致同意该行动小组应进一步研究如何实施关于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一个灾害管理问题国际空间协调组织的建议。
6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支持建立这样一个对灾害管理进行空间协调的国际组织，而且该组织应在联合国系统内运作。
6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便从其 2005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审议一项关于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的项目。
62. 委员会注意到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与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开展的后续方案处理灾害管理和冲突对环境 and 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单元 3 有关的工作。拟于 2004 年启用的该单元将着重于努力提高对发展中国家应用和利用地球观测数据的认识，并将有助于建立与灾害管理以及冲突的环境和人道主义影响有关的基础设施和通信。
63. 委员会注意到，2003 年 7 月 31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对地观测高峰会议以及由高峰会议设立的地球观测特设小组的活动的目的是促进获得空间和实地数据，这将有助于支持灾害管理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灾害管理努力。
64. 委员会注意到将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神户举行的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提供的机会，该会议将根据建立一个更安全世界的横滨战略：自然灾害的防灾、备灾和减灾指导方针，包括原则、战略和行动计划（A/CONF.172/9，第一章，决议 1，附件）和用于在 2005-2015 年期间实施的一套特定目标、活动和政策措施的定义，着重审查过去十年里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可在减少自然灾害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可对该世界会议及其后续行动作出贡献，确保空间技术将成为该会议的执行计划中提出的解决办法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
65.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资源管理举措是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科学和技术方案中的一个优先项目。一旦展开，非洲资源管理卫星将为非洲资源的测绘和管理以及环境管理和灾害预警、预防和管理提供宝贵而可靠的实时数据。
66. 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2004 年 6 月 7 日就“卫星用于灾害通信：从自然灾害中挽救生命”这一主题举行了一个讲习班。讲习班主持人是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 Hans Zimmermann。
67. 讲习班上作了下列专题介绍：国际移动卫星组织 T. Bradley 介绍“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全球移动卫星通信”；Thuraya 卫星通信公司 G. Larionov 介绍“移动卫星通信的作用”；铱星 LLC 公司 J. Schroder 介绍“与农村连接：公共安全”；印度空间研究组织 M.Y.S. Prasad 代表 Antrix 有限公司介绍“印度的灾害管理通信计划：印度卫星系统的作用”；以及 SES-Astra 公司 G. Donelan 介绍“危机情况的卫星解决办法”。在这些专题介绍后就“共同努力挽救生命：如何加强政府—工业界的合作”这一专题进行了小组讨论。

68. 委员会注意到，讲习班与会者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应当有自己的及早备灾计划，并作好准备在国际危机期间利用其自己的资源，并建立更好的管理环境以便于利用电信，包括通过卫星来应对灾害。委员会还注意到，讲习班请拟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德国慕尼黑举行的联合国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国际讲习班注意灾害通信卫星讲习班的成果。

8. 日地物理学

6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经作为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审议了一个有关日地物理学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此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23，第 151-158 段）。

70. 委员会注意到，太阳活动和空间天气现象对人类日常生活、地球环境以及空间系统的影响正在变得更加明显，有必要进行合作以便对这些后果有更好的认识。

71. 委员会注意到，首先需要对太阳的日冕物质喷射所引起的严重磁暴与静止轨道上的卫星之间的互动作进一步的研究，然后才能准确预报空间天气。

7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将在其 2005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日地物理并审查小组委员会如何才能支持和加强对纪念 2007 年国际地球物理和太阳物理年的世界性活动的协调和规划。

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审议了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各项提案。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全体工作组关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建议（A/AC.105/823，第 159-161 段和附件二）。

74.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建议继续实行每年交错组办由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和旨在加强与业界的伙伴关系的专题讨论会这一做法。委员会同意，在 2005 年将组办由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举行的专题讨论会，而暂不举办业界专题讨论会（A/AC.105/823，附件二，第 21 段）。

75. 委员会核可了以下建议：拟于 2005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一周中举行的空间研委会/宇航联合会的专题讨论会应讨论高分辨率和超高频谱卫星数据集成用于精确农作、环境监测和可能的新应用等问题（A/AC.105/823，附件二，第 22 段）。

76. 委员会核可了以下建议：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应根据小组委员会议定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审议关于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的议程项目（A/AC.105/823，附件二，第 15 段）。

77. 委员会核可了以下建议：小组委员会 2005 年应根据小组委员会议定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审议关于近地物体的议程项目（A/AC.105/823，附件二，第 18 段）。

78. 委员会核可了修改小组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议定的空间碎片工作计划所载 2005 年计划的建议，以便使空间碎片工作组可在必要时审查空间碎片协委会关于空间碎片减缓的提案以及可能收到的进一步的有关评论。

79. 委员会核可了以下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考虑将题为“支持宣布 2007 年为国际地球物理年和太阳物理年”的议程项目列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A/AC.105/823，附件二，第 14 段)。

80. 委员会注意到，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范围广泛的各种专题所作的专题介绍增加了审议的技术含量并及时提供了有关空间活动最新发展的信息。

81. 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一致同意下列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所提交的国家活动报告。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监测地球环境。
5. 拟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 (a) 空间碎片；

（会员国开始每年自愿就本国为实施关于空间碎片减缓的建议开展的活动提交报告）⁴

（空间碎片工作组根据需要审议关于空间碎片减缓的建议和可能收到的此类进一步的有关评论）
 - (b)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A/AC.105/804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反映的 2005 年的工作)
 - (c) 借助空间系统的远程医疗；

（A/58/20 号文件第 138 段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反映的 2005 年的工作）
 - (d) 近地物体；

⁴ 见 A/AC.105/761，第 130 段。

(A/AC.105/823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反映的 2005 年的工作)

- (e)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A/AC.105/823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反映的 2005 年的工作)。

6. 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

- (a)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 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 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 (b) 支持宣布 2007 年为国际地球物理和太阳物理年。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包括确定拟作为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或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加以论及的议题。

8. 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

8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A/AC.105/826), 其中载有其对大会第 58/89 号决议为其指定的议程所作审议的结果。

83. 在委员会第 524 次会议上, 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作了发言。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84.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作为一项例行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并重新召开了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 (希腊) 为主席的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工作组会议。

85. 委员会注意到,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包括: 各项条约的现状, 审查其实施情况和妨碍其被普遍接受的障碍, 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 审查小组委员会对“审查‘发射国’概念”三年期工作计划所作审议的结论中反映的“发射国”概念的适用和实施情况, 以及工作组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问题, 但这些问题应属于工作组现有授权任务的范围(A/AC.105.826, 第 27 段)。

8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就关于“发射国”概念的适用的决议草案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 以供大会审议。委员会核准了本报告附件[……]所载关于“发射国”概念的适用的决议草案。

87. 委员会一致同意, 应请秘书长向尚未成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外交部长发出示范函以及经工作组商定并经法律小组委员会核准的参考资料

(A/AC.105/826, 附件一, 第 6 段和附录一), 以鼓励其各自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委员会还一致认为秘书长应向尚未宣布接受此类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政府间组织发出类似的信函。

88. 委员会核准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将该工作组在此议程项目下的任何任务授权延长一年的建议, 即延至 2005 年, 并商定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至 2005 年以后 (A/AC.105/826, 第 35 段)。

89. 委员会对一些代表团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以及这些代表团就为加入或批准这些条约而拟采取的行动提供的资料表示欢迎。委员会还欢迎各成员国提交的表明其在制定国家空间法方面的进展的报告。

90. 委员会一致认为, 外层空间条约确立了一个鼓励探索外层空间, 并使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都得到惠益的框架。

91. 有一种意见认为, 由于空间活动出现了一些新的动态, 例如空间的商业化以及损害空间环境的可能性增加, 有必要谈判一项新的综合性外层空间法公约, 以进一步加强涵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该代表团还认为, 可由一项单一的、综合性公约来涵盖外层空间活动的所有方面。

92. 一种观点认为, 希望有可能谈判一项新的综合性空间法文书只会危及现行国际空间法框架。

9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由大韩民国担任东道国在大韩民国大田举办的空间法讲习班。委员会对已宣布下一期空间法讲习班将由巴西担任东道国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举办表示欢迎。

2.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94.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作为一项例行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9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各国际组织已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各自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委员会核准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以下一致意见, 即秘书处应再次邀请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供报告。

96. 委员会注意到,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 (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 正在考虑在伦理学领域采取国际行动, 包括双边协商的可能性, 以研究拟订一项关于外层空间方面伦理学原则的宣言的可行性, 以及可能采取的与教育、提高对伦理学的认识、国际合作和数据管理等有关的行动。在这方面, 教科文组织考虑到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设立的外层空间伦理学专家组提出的建议, 这些建议已于 2003 年转交教科文组织。

97. 委员会还注意到, 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正计划同欧空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一道于 2004 年 10 月在巴黎召开一次国际空间站时代航天员活动法律和伦理学框架会议。

3.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9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作为一项例行议程项目审议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及(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9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并经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准，已重新设立了以 Déborah Salgado Campaña（厄瓜多尔）为主席的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工作组，以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100.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继续审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文件（A/AC.105/C.2/L.249 和 Corr.1），并注意到，为了充实该文件的内容，应请尚未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作出答复的成员作出答复。委员会还注意到，将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重新召开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工作组会议。

101. 一些代表团重申以下观点，即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具有独特的特点，有变得饱和的危险，对这种资源的利用应以所有国家合理和公平地利用原则为基础，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某些特定国家的地理位置以及国际电联的程序。

4. 审查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2.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58/89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将审查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作为一个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予以审议。

103.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就审查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交换了看法，这反映在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26，第 60—65 段）中，其中提到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项目项下进行的工作。

5. 审查（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顿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

104.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58/89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审查（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顿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的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

105.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58/89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该议程项目下的两个分项目：

“(a) 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议定书初稿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

“(b) 审议议定书初稿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106.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第 58/89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设立了该项目的工作组。工作组主席为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

107. 委员会核可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的建议，该工作组由每一个区域集团至少两名代表组成，拟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之间，通过电子手段，继续审议联合国可否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该工作组将编写一份报告，包括一份决议草案的案文，提交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指定荷兰担任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协调员的建议。

108.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统法会）审议议定书初稿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罗马举行，委员会成员国将应邀参加该届会议。

109. 委员会请统法会在顾及所需资源的情况下，考虑是否可能在维也纳举行该政府专家委员会的届会。

110. 委员会注意到，将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吉隆坡举行关于空间财产议定书初稿的学术讨论会。

111. 一些代表团表示，《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和未来的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将给处在不同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的国家带来好处，尤其是使最不发达国家可因空间活动财政风险和负担的减轻而积极参与空间活动。

112. 与会者认为，对空间财产议定书初稿的兴趣之高，表明了私人活动在未来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时的重要性，需要促进为此类活动建立适当的筹资机制。

113. 一些代表团表示，联合国原则上是行使监督职能的最适当组织，联合国通过行使这些职能，可加强其作用，促进有利于各方面的国际合作，推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114. 一些代表团表示，如果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职能，则必须确保联合国不应负担伴随行使这些职能而来的任何费用，并免除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15. 一些代表团表示，必须谨慎审查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的可能性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在小组委员会决定联合国可否根据议定书初稿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之前，还有一系列实际的和根本性的问题有待解决。

116. 有与会者表示，必须探讨是否有除联合国之外的其他国际机构可能根据未来的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因为这一职能不在宪章所载联合国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该代表团认为，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将更有效率和效力，因为公约和议定书初稿即是在该协会的主持下制定的。

117. 有与会者表示，从法律和实际角度看，联合国是否适宜根据未来的空间财产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实际理由还是值得怀疑的。

118. 一些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继续研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根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航空器特定问题的议定书》作为监督机构发挥作用的实际经验。

119. 有与会者表示，应委托现有国际组织来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

120. 有与会者表示，在审议法律、行政和费用问题后，大会有必要就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及其秘书处在执行未来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方面的作用提供政策指导。

121. 一些代表团表示，公约和未来的议定书不应损害或削弱现有国际空间法原则，在二者发生冲突时，应以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中所载国际公法规范为准。

122. 一些代表团表示，公约和空间财产议定书初稿不应影响各国根据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不应损害公认的空间法原则，这方面的规定已载入空间财产议定书初稿的序言和执行部分（第二十一条之二），其中保证未来空间财产议定书的缔约国将遵守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

123. 一些代表团表示，未来的议定书应清楚说明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头等重要地位，未来的议定书中不应有任何条款损害各国根据外层空间条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尤其是缔约国对该国非政府实体进行的外层空间活动承担的国际义务。

124. 一些代表团表示，在未来的议定书中，必须强调卫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服务的公共性质，必须制订保障措施，在遇有违约情事时保护这些国家的重大国家利益。

6.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2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⁵。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26，第 109-120 段）所载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项下的讨论情况。

126.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对促进交流各国在实施各项核心空间法条约方面的做法和法律的情况作出重要贡献提供了机会。

127.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议程项目项下的工作的基本方面是确定各国在《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项下的做法，以及拟订旨在加强对该公约的遵守的建议。

⁵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199 段。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2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的议程项目。

129.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中就成员国提出的关于新议程项目的大量提案交流了意见，并就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26，第 121-134 段）所载向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关于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的提案达成了一致意见。

130.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法国提交的并得到欧空局成员国和合作国支持的一项关于空间碎片的提案，供列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A/AC.105/826，第 122 段(e)）。

131. 一些代表团认为，除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中讨论空间碎片的技术方面外，法律小组委员会也应审议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

132.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一些成员国需要有更多的时间用于采用由空间碎片协委会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交的空间碎片减缓指南，但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如法国所提议的以及欧空局成员国和合作国所支持的那样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空间碎片的新项目。

13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巴西提交的一项关于题为“根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对目前遥感做法的分析”的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的提案，供列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A/AC.105/826，第 128 段）。

134.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巴西提交的提案。

135.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商定了下列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

- 7.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 8. 审查（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 (a) 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未来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
 - (b) 审议未来议定书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 9.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工作组对成员国和国际组织2004年提交的报告的审查。)

新项目

-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附件[……]

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决议草案

适用“发射国”的概念

大会，

回顾《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a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b，

铭记《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所使用的“发射国”一词在空间法中的重要性，发射国应根据《登记公约》对登记空间物体负有责任，《责任公约》指明了哪些国家对空间物体导致的损害负责并必须就此支付赔偿金，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c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关于题为“审查‘发射国’概念”的议程项目工作组的结论，^d

注意到工作组的结论或本决议概不构成对《登记公约》或《责任公约》的权威性解释，也不是对其提出修正，

还注意到自《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生效以来空间活动发生的变化，包括新技术开发持续不断，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的数目增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强，以及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增加，包括政府机构和非政府实体联合开展活动以及一个或多个国家的非政府实体组成伙伴关系，

希望促进遵守和适用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特别是《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各项规定，

1. **建议**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在根据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特别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e、《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协定履行其国际义务时，应考虑颁布和实施国家法律，以批准和持续监督受本国管辖的非政府实体的外层空间活动；

2. **还建议**各国考虑根据《责任公约》就联合发射或合作方案订立协定；

3. **进一步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请会员国自愿提交资料，说明在轨道上转让航天器所有权的现行做法；

^a 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

^b 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

^c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1)。

^d A/AC.105/787，附件四，附录。

^e 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4. **进一步建议**各国在此类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可否酌情协调此类做法，以增进各国空间法与国际法之间的协调；

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充分利用秘书处的职能和资源时，继续应各国请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援助，帮助其制定本国空间法。
